



《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（2023年版）》解读

2023-08-09 10:07

来源：政策法规司

字体：【大中小】

打印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2023年7月17日，应急管理部印发了《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（2023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目录》）。为便于贯彻执行，现解读如下。

一、《指导目录》出台背景

2020年9月，中办、国办印发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，应急管理部高度重视、统筹推进，各项重点改革任务取得了初步成效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的要求，应急管理部起草了《指导目录》，征求了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、单位和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意见，经司法部审核，报请国务院同意后印发。2023年7月5日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通知》，对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作出部署，对落实好《指导目录》提出具体要求，同时明确《指导目录》由应急管理部根据通知精神印发。

《通知》和《指导目录》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，是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重要配套措施，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实际行动，对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、完善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体制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《指导目录》主要内容

《指导目录》主要梳理规范应急管理领域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，以及部门规章设定的警告、罚款的行政处罚事项共368项，包括行政处罚366项、行政强制2项。本次国务院批准发布的《指导目录》中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有关事项更新至2023年5月31日。

一是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和实施依据。执法事项名称原则上根据设定该事项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条款内容进行概括提炼。不包括地方性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。实施依据按照完整、清晰、准确的原则，列出了设定该事项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具体条款内容。

二是明确法定实施主体。根据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》和中办、国办文件要求，列入《指导目录》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“应急管理部门”，即以应急管理部门名义统一执法。《指导目录》中有关事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，由相关部门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的规定依法实施。

三是明确第一责任层级。按照有权必有责、有责要担当、失责必追究的原则，把查处违法行为的第一管辖和第一责任压实，但不排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对违法行为的管辖权和处罚权。

三、贯彻实施要求

《通知》和《指导目录》是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重要配套措施，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准确把握《通知》和《指导目录》的精神和要求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是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根据《通知》要求和地方立法情况，在《指导目录》基础上，进一步补充、细化和完善，尽快形成本地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，按程序审核确认后以适当方式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是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对照《指导目录》进一步落实执法责任，厘清与行政执法权相对应的执法事项，明确责任主体，压实执法责任，实现同一事项相同情形同标准处罚、无差别执法。

三是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不断提升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效能，聚焦执法办案，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等方式方法，多措并举推动执法工作更加规范、科学、高效。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

责任编辑：李振营

相关链接

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《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（2023年版）》的通知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：应急管理部

京ICP备18056520号-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

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



官方微信



官方微博